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47號

原告 高聖峰
被告 蔡昆原
訴訟代理人 魏綺
蔡宜興
莊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固主張其於民國114年5月25日18日許，將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專用停車場內停車格時，遭被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撞擊，系爭車輛車頭因而受損，並致原告受有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746元及交通代步費1萬5,211元損害等語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未碰撞系爭車輛等語。

二、法院之判斷：

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經查：

(一)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，並未見有刮痕或撞擊痕跡，而原告於言詞辯論亦自承系爭車輛因有包膜，看不出有撞過的痕跡等語（卷第122頁），則系爭車輛是否確有於

01 案發時遭被告所駕車輛碰撞而受損，已有疑問；

02 (二)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為：影像內容為一平面
03 停車場。系爭車輛停放在紅色方框內的停車格靠牆，被告車
04 輛於18時53分15秒至36秒時，從車道開過去，經過原告所停
05 放車輛車位前方，而後被告將車輛停放在原告停車位右側停
06 車格（中間有間隔一台其他車輛），嗣被告從駕駛座下車
07 後，往車道原告停車位方向走過去，走到系爭車輛車頭左前
08 方處時，被告有暫時停留幾秒鐘，而後繼續往前走等情，並
09 有影像畫面擷圖附卷可稽（卷第123頁、第133至137頁）。
10 依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車輛雖有從原告停放系爭車輛停車格
11 所在的前方車道開過去，但影片內容無法看出兩車車身當時
12 有無接觸，遑論判斷有無發生碰撞情事；

13 三、從而，綜合以上證據，尚無法認定被告有駕車碰撞系爭車輛
14 之情事，原告以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2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2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8 書 記 官 林昀蓓